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羅補字第158號

原　　告　慧明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江振慶

本件原告與被告陳金本即吉本實業社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原告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80,000 元，應徵裁判費5,180 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 元外，尚應補繳4,680 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件裁定送達後5 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羅東簡易庭　法　官　董惠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恬安